

# 关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82号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用于安徽滁州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福建三明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重庆长寿防水材料扩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一至三均为扩产项目，完全达产后，将新增防水卷材和涂料的产能分别占 2021 年防水卷材和防水涂料产能的 67.30%和 75.35%，不同项目预计毛利率均在 22%至 23%之间。项目四预计项目毛利率为 23.63%，存在 4 个子项目，除 1 个子项目取得环评文件外，其余 3 个子项目无须重新报批环评。发行人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等建筑工程行业，报告期内主要房地产客户华夏幸福、佳兆业、恒

大地产等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债务危机或违约，房地产行业增速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下滑，公司面临房地产行业调控风险。此外，前次募投项目中，渭南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及公司战略性调配订单影响，未达到预计收益，原预计毛利率为 44.6%，实际毛利率不足 30%，实际产能利用率为 28.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房地产行业调控情况、公司主要房地产客户经营状况，报告期发行人房地产、工商建筑、市政基建等分业务板块的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市场竞争情况、市场占有率及行业地位，产能释放计划、新客户开发情况，项目一至项目三涉及各地区在手订单及销售增长情况等，说明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背景下，发行人大规模产能扩建的必要性、合理性，相关订单及客户是否足以支撑消化未来产能释放计划，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和募集资金管控能力；（2）项目四各子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环评文件，部分子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项目四子项目中包含湖北荆门生产基地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是否为对前次募投项目荆门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请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短期内再次进行升级改造的必要性、合理性，项目四是否直接、单独产生收益，如是，请说明相关收入具体来源，与升级之前的各生产基地生产线相关收益是否明确可区分，项目毛利率的计算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升级过程对发行人原有产线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如否，请说明进行效益测算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智能化升级相关技术储备、人员储备情况，说明项目四实施是否存在不确定性；（4）结合影响前

次募投项目效益原因，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已消除，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因素的影响，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和效益实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项目一至项目三单位产能投资及单位产能成本是否存在差异，与前次募投项目及同行业对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并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6）结合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投资进度安排，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计提情况、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4）（6）涉及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报材料称，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建材行业被列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本次募投项目为扩产项目和改造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南通科顺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科顺”）、昆山科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科顺”）、长沙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顺”）等曾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从1万元至25万元不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意见；（3）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

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 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 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53%、36.94%、28.51%和 25.74%，最近一年一期持续下滑，主要原因为原材料沥青、乳液等价格上涨。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113.46 万元和-109,835.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7,261.91 万元和 9,904.90 万元，申报材料称 2022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为行业淡季，公司销售及回款较少，经营规模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后公司采购付款增多并增加主要原材料储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7,981.14 万元、238,837.14 万元、342,069.24 万元和 421,872.05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回款占比分别为 93.21%、86.71%、24.96%和 20.99%。发行人已对华夏幸福、荣盛发展、佳兆业、中国奥园、阳光城、恒大地产和蓝光发展等客户按照 20%至 100%不同比例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468.94 万元、33,979.06 万元、40,383.22 万元和 72,190.70 万元，最近一年一期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公司的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47%、49.04%、53.96%和 54.94%，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经销”模式，2022 年 3 月末，公司经销渠道产生的收入占比由 2021 年末的 37.37%上升至 52.42%，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新增三家经销商，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经销商的担保总额为 42,644.5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8%。此外，发行人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天津科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保理”），计划未来主要

面向国内经销商客户实际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新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资产负债情况，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经营情况、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资产负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 2022 年一季度现金流为负的情形是否持续，同时结合本次发行规模说明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是否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和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是否具有足够的现金流偿还债券本息，是否影响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答 21 的相关要求；（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结合报告期各年同期情况说明公司经营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等财务指标情况、行业发展情况，相关产品成本结构、产品定价及传导周期、原材料价格走势等，说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量化分析相关因素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4）说明经销和直销模式的差异情况，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合理性，未来经销比例是否会进一步提高，是否会导致业务模式发生较大改变，结合主要经销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经销商成立时间、信用政策、合作期限、经销产品、经销金额及占比、所经销产品向终端客户销售实现及回款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合作是否持续、稳定，是否与同行业公司销售模式变化情况相符，是否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5）结合报告期内对经销商担保覆盖范围、数量及金额增长情况、成立科顺保理是否仅为发行人客户开展业务，目前开展商业保理业务情况，说明为经销商客户提供担保或保理业务是否会提高发行人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或行业竞争风险，未来担保金额或保理业务金额是否将持续增长，涉及的主要风险，发行人的风险管控措施及有效性；（6）结合对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政策、账龄情况、期后回款、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变动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客户最新信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违约及舆情信息等，说明针对不同客户计提不同比例坏账准备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可比，是否已及时采取有效催收措施，是否收回相关款项；（7）结合最近一期末及报告期内同期期末存货规模、存货结构、存货库龄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存货波动与同行业公司变动情况是否一致，结合行业市场环境、产品性质与特点、库存商品在手订单价格或市场售价、期后销售情况及实际成交价格、未来市场的供求关系、报告期是否存在滞销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为 26,624.32 万元，其中投资雅博股份 221,204 股股票，涉及金额 128.30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 8 月成立子公司科顺保理，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已实缴，目前尚未开展业务；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加 23,914.41 万元，主要为购买大额定期存单。发行人本次

拟募集资金 22 亿元,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6 亿元,占比 30%。发行人与融创中国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签署《商品房抵房框架协议》,融创中国拟以价值为 48,019.92 万元的重庆融创白象街项目 121 套房产,抵债 48,019.92 万元,但房产所属的整体项目存在 2.77 亿元抵押。此外,发行人还持有办公、住宅、商业等用地。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货币资金未来使用计划、理财产品持有情况等,说明在实缴 1 亿元设立科顺保理开展类金融业务并购买大额定期存单的情形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规模测算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要求;(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答 10、问答 20 的相关要求;(3)结合融创中国及其他主体“以房抵债”的具体情况及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房产属性、是否已完成解押手续、预计过户时间、过户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端承接和销售房产的主体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房地产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及后续处置计划,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办公、住宅用地、商业用地的具体情况,取得上述用地及相关房产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处置安排;(4)相关“抵债房产”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是否已充分、及时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是否存在资产进一步减值甚至导致发行人亏损的风险,发行

人能否持续符合发行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0日